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輝

選任辯護人 吳昀陞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甲○○與代號AE000-A111393號之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1年4月間為男女朋友關係，甲○○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竟仍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對A女為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4月1日凌晨0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之「米淇旅店」，以其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內，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1次。

(二)、於111年4月10日某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i Hotel電競旅館」，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1次。

(三)、於111年4月17日至4月19日間，在甲○○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2次。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認其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之犯行，辯稱：我於111年4月間不知A女未滿16歲，我亦未於事實欄(二)、(三)所示時地與A女發生性行為云云，惟查：

- 01 (一)、被告與A女於111年4月間為男女朋友關係，A女於00年0月  
02 生，被告於111年4月1日凌晨0時許在上開旅店與A女發生性  
03 行為1次，被告與A女於111年4月10日前往上開電競旅館，A  
04 女嗣於111年4月17日至4月19日間前往被告位於臺中市大里  
05 區之住處過夜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9頁背面至1  
06 1頁、第43至45頁，本院侵訴卷第55頁），核與證人A女於警  
07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21頁背面至23  
08 頁背面、第51至53頁，本院侵訴卷第209至221頁）大致相  
09 符，並有亞東紀念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A  
10 女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被告與A女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  
11 附卷可參（見偵卷之不公開卷第5至9頁，本院侵訴卷第69至  
12 129頁，侵訴卷之不公開卷第1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 13 (二)、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11年4月10  
14 日跟被告出遊，我跟被告睡在上開電競旅館房間床之上鋪，  
15 被告朋友睡下鋪，被告跟我說他想要，要我幫他口交，接著  
16 就把我的衣服脫掉，然後把他的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我於  
17 111年4月17日前往被告臺中市大里區家中找被告，住在被告  
18 家中大約兩、三天，我跟被告發生2次性行為，第1次，我跟  
19 被告躺在床上滑手機時，被告跟我說他想做，就把我的衣服  
20 脫掉，將他的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第2次是我在睡覺的時  
21 候，他就把他的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等語（見偵卷第23頁及  
22 背面、第51頁背面至53頁，本院侵訴卷第212至213頁、第22  
23 0頁），而被告亦自承：其確有於111年4月10日跟A女睡在上  
24 開電競旅館房間床之上鋪，其朋友睡下鋪。A女於111年4月1  
25 7日確有至其臺中市大里區家中過夜等語（見偵卷第9頁背面  
26 至11頁、第43頁背面，本院侵訴卷第55頁），且A女雖有借  
27 款予被告，被告迄未全數清償，然A女對被告並未心生怨恨  
28 或仇怨，業據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侵訴卷第2  
29 15頁、第221頁），A女並無誣陷被告之動機，其證述內容之  
30 真實性、憑信性應無疑義。
- 31 (三)、被告於知悉A女111年4月底月經未來後，傳送「妳4/初才剛

01 走，怎麼看會是4/底來，一定是五月初或五月中阿…」等訊  
02 息予A女，有被告與A女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偵  
03 卷第77頁），而衡諸常情，被告如果僅於111年4月1日凌晨0  
04 時許與A女發生性行為，而未曾於111年4月10日、111年4月1  
05 7日至4月19日間與A女發生性行為，被告又認A女於111年4月  
06 初月經始結束，被告即應告知A女不可能因111年4月初月經  
07 前之性行為，亦即111年4月1日凌晨0時許之性行為而懷孕，  
08 然被告反而是告知A女其月經不應該是111年4月底來，而應  
09 該是同年5月初或5月中才來，更足以佐證被告係因其與A女  
10 於111年4月初月經結束之後，仍有與A女發生性行為，始會  
11 告知A女需待111年5月初或5月中之月經來不來以確認有無懷  
12 孕。是上開訊息亦足補強A女關於被告曾於111年4月10日與  
13 其發生1次性行為、111年4月17日至4月19日間與其發生2次  
14 性行為證述之憑信性甚明。

15 (四)、證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明確證稱：我與被告係於110年  
16 10月間在網路遊戲上認識，有告知被告我出生年月日，我於  
17 111年3月25日再次告知被告我出生年月日，我跟被告間於11  
18 1年3月31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有討論如何過我的生日之內  
19 容，被告知悉我何年出生等語（見偵卷第51至53頁，本院侵  
20 訴卷第209至211頁、第219至221頁），而被告與A女間於111  
21 年3月31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略以：

22 A女：「你（指被告）2月7號生日喔」

23 被告：「對啊」

24 被告：「你可以8月初來或者7月底來，我幫妳過生日」

25 A女：「欸你記得我生日喔？」

26 被告：「8月○，對吧」

27 A女：「錯，哼」

28 被告：「不然，你說說」

29 A女：「○號啦，哼」

30 被告：「我也才記錯一天」等語，有上開對話紀錄附卷可參  
31 （見本院侵訴卷第99至101頁），並有A女之個人戶籍資料在

01 卷可佐（見本院侵訴卷之不公開卷第1頁），益證A女確有於  
02 110年10月間及111年3月25日告知被告其出生年月日，足認  
03 被告於111年4月1日、111年4月10日、111年4月17日至4月19  
04 日間與A女發生性行為時，均已知悉A女斯時為14歲以上未滿  
05 16歲甚明，被告辯稱其於111年4月1日、111年4月10日、111  
06 年4月17日至4月19日間均不知A女實際年紀，不知A女當時未  
07 滿16歲云云（見本院侵訴卷第55至56頁），自不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情詞，俱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部分：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12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4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竟對A女為性交行為，戕  
15 害A女之身心，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且犯後否認犯行，犯後  
16 態度不佳，迄未亦未與A女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7 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  
19 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  
20 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  
21 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  
22 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7條第3  
24 項、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28 法官 陳韋如

29 法官 張明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余玫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時間	主 文
1	111年4月1日凌晨 0時許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 為性交，處有期徒刑柒月。
2	111年4月10日某 時許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 為性交，處有期徒刑柒月。
3	111年4月17日至4 月19日間第1次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 為性交，處有期徒刑柒月。
4	111年4月17日至4 月19日間第2次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 為性交，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12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